



红色赤岸映照鱼水深情

邯郸日报社融媒体记者 王安

在白墙灰瓦的石墙下，张受旦开始了每日的晒太阳时间，他的眼前，是蜿蜒曲折的石板街，还有村口不远处水流不息的将军渠。

张受旦已在这片小村落生活了57年。这里是河北省邯郸市涉县赤岸村，因村西清漳河高岸有一红土岭而得名，但真正让赤岸村“红”起来的，不是红土岭，而是因为八路军一二九师司令部在此驻扎达6年之久。

仲春时节，万物生长，赤岸村传承的红色精神滋养了这片村落，也鼓舞着这里的村民自强不息。

张受旦是听着八路军的故事长大的。

的爷爷告诉他，从这里走出了一位改革开放总设计师、两位元帅、三位大将、十八位上将、四十八位中将、二百九十五位少将，红色赤岸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作出了卓越贡献。

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八路军为贯彻党中央独立自主的山地游击战的战略方针，一二九师奉命东渡黄河，挺进太行，开辟、创建了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一二九师司令部于1940年12月底进驻赤岸村，这一驻扎就是6年。

“九千将士进涉县，三十万大军出太行。”在赤岸村驻扎的6年里，一二九师由一支9000多人的队伍发展成30万人的正规部队，40万人的地方部队，创建了全国面积最大、最巩固的抗日根据地——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

在这里，师长刘伯承制订出平汉战役的作战计划，并在紧张的战斗间隙，撰写了大量的军事教材以及敌人的作战方式，在全军推广。

在这里，政委邓小平提出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经济发展政策，巩固了边区根据地，可以说

赤岸村是邓小平改革开放思想的萌芽地和经济建设的试验地。

在这里，军民水乳交融，“一二九师刚来赤岸村的时候，白天帮咱们干农活，晚上露宿街道门洞，就为了不打扰大家的生活”。每次听爷爷讲起八路军的故事，张受旦总是满怀敬佩之情，“1942年，涉县发生了历史上非常罕见的旱灾，土地龟裂，庄稼颗粒无收，是刘邓首长和一二九师的战士们抬石头、垒石堰建起了漳南大渠，这才结束了涉县老百姓祖祖辈辈靠天吃饭的历史”。

在血与火的洗礼中，赤岸村村民与129师的将士们结下了鱼水深情。1938年至1945年间，全村800余人，共腾出房屋约660间，供应军粮28.8万公斤，做军鞋2.88万双，参军战士89人，参战民兵1720人。在抗战的硝烟烽火中，全村百姓人人皆兵，运弹药、抬伤员、送军粮、纳军鞋，积极支援前线。

1986年10月28日，刘伯承的部分骨灰安葬在庙坡岭上，庙坡岭由此更名为将军岭。之后，徐向前、黄镇、李达等21位将军的遗骨均安葬于将军岭，成为全国继北京八宝山

革命公墓之后安葬将帅最多的一处。

80多年过去了，革命前辈留下的不仅仅是丰功伟绩，更把红色初心深深烙在当地百姓心中。“共产党为什么能得到群众的真心拥护，就是与群众干在一起，努力让群众过上好日子。”赤岸村党支部书记张海魁说，作为一二九师革命旧址所在地村干部，更要传承好红色基因和奋斗精神，带领全村人民奔向幸福路。

依托得天独厚的红色旅游资源，赤岸村将一二九师司令部旧址周边的十多个小院集中收回、租用，重点打造了粗布坊、香油坊、豆腐坊等13个太行民居。这几年，随着红色旅游的发展壮大，也带火了农家乐、民宿、特色采摘等绿色产业的发展。

晌午时分，赤岸村村南的果蔬采摘大棚中，刘志英还在忙着给果树修剪枝叶。在果园旁的大棚设备中，引自漳南大渠的潺潺清泉，仍在滋养着这片土地。

“我们家一共流转了20亩地，主要用于建草莓大棚和果园。”刘志英介绍说，现在生意非常好，村周围一共流转出50多亩地，专门用来建设果蔬大棚，一年能给村里带来十多万元的收入。

早在2018年，赤岸村780户、3298人就已经全部脱贫。但脱贫只是乡村振兴的起点，张海魁满怀信心地说：“我们不能满足现状，‘不怕困难、不怕牺牲；勇于担当、勇于胜利’的一二九师精神在不断鼓舞我们向前发展，向好发展。眼下赤岸村正在打造富有地方特色的商业步行街，希望在未来能够进一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让村民留住、过得好。”



1942年八路军一二九师干部、战士帮助赤岸群众修河造田。(图片由邯郸日报社提供)

■短评

鱼水情深写新篇

群众路线，是我们这个百年大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

当年的红色赤岸，每一户都是八路军的老房东，每间房都有一二九师将士们的足迹。正是凭着军民水乳交融，共产党和八路军才得到群众的真心拥护，才谱写了“九千将士进涉县，三十万大军出太行”的传奇。

而今，赤岸百姓在当年一二九师精神的鼓舞下，传承红色基因，继承党群同心、军民同行的革命传统，大力发掘红色旅游资源，搭建起全域旅游的框架，也带火了农家乐、民宿、特色采摘等绿色产业的发展，不断向前发展、向好发展，老百姓的日子越过越红火。

未来，我们只要继续坚守党的初心使命，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就一定能建好幸福美丽的新家园！

(王安)



2021年4月，游客游览位于赤岸村将军岭上仍在使用的“将军渠”。(图片由邯郸日报社提供)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批）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十批信访件共计62件。截至4月24日12时，已全部办结或阶段办结。已办结的62件中属实58件，不属实4件。



(扫码下载 枣庄日报 APP 阅读更多内容)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访受〔2021〕D0484号	来电	高新区张范街道东夹埠村德容造纸厂，使用煤炭粉尘飞扬，污水在院内直接排放至地下，污染地下水，气味难闻。	高新区	大气污染	此件为重复信访件。4月19日，高新区组织生态环境分局、张范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1.该企业位于张范街道欣兴路东夹埠村东侧，原企业名称为枣庄市德容纸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枣庄旭辉纸业有限公司，4月16日检查时未生产，4月19日检查时仍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年产5万吨提花原纸项目》的环评文件于2005年11月经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审批(鲁环评[2005]206号)，2010年5月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鲁环评[2010]104号)。2.2007年6月薛城电厂被纳入小火电被取缔，因生产需要，建设了15t/h蒸汽供热锅炉1台，蒸汽锅炉环评于2008年11月经原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枣环行审[2008]B-51号)，2009年9月进行验收(枣环行验[2009]14号)。检查时现场堆存煤炭约2吨、炉渣灰10吨左右，已采取覆盖措施，但装卸过程中存在粉尘现象。目前该企业正实施“煤改气”，燃气锅炉已安装完毕，正在办理锅炉使用登记证。3.污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集中收集进入配套污水处理站(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未发现污水排入地下现象；4月16日检查时生产车间南侧出渣口(沉渣池)处一明渠存在污水，污水收集进入污水处理池(站)处理，但下雨时存在雨污混流可能，4月19日检查时该明渠已改造完毕，加装盖板密闭。	是	1.责令其加快锅炉使用证办理，手续办理完成后对现有燃煤锅炉进行拆除，同时对煤炭和炉渣灰进行清理。 2.责令生态环境分局、张范街道办事处加强监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无
2	访受〔2021〕D0485号	来电	薛城区沙沟镇绍楼村，村书记、村民在村内东南角废弃院内挖沙，用污染性垃圾回填，有异味。	薛城区	固体废物	4月19日，薛城区组织沙沟镇、区自然资源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经工作人员实地查看现场，信访件反映的邵楼村为李店自然村，邵楼村东南角并未有废弃院落挖沙现象。经薛城区自然资源局与沙沟镇核查发现在沙沟镇李店村东南角废弃院落里有部分沙土、杂物露天存放。	是	1.沙沟镇安排行政执法办、沙沟国土所联合属地管区、村(李店管区、李店村)相关负责人立即现场办理，责令对该处场地立即进行整改。 2.责成李店管区、李店村立即联系该物料业主，4月24日前将现场所有沙土、杂物全部清理干净。截至4月22日，已全部清理完成。		无
3	访受〔2021〕D0486号	来电	薛城区邹坞镇南陈河村加油站东侧的破碎废旧轮胎厂，夜间加工噪音扰民。	薛城区	噪声	4月19日，薛城区组织邹坞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案件反映轮胎厂位于南陈河村加油站东侧30米院内，该企业无任何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现场存有生产设备、原料及产品。	是	1.责成邹坞镇环保所、甘露党总支监督该业主于4月25日前，严格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进行清理、取缔。 2.进一步加大巡查频次，加强监管，防止此类事件发生。举一反三，对辖区所有“散乱污”企业取缔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如发现新增或“死灰复燃”，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清理取缔到位。 3.截至4月23日，该处废旧轮胎加工厂已停产，物料已清理约50%。		无
4	访受〔2021〕D0487号	来电	高新区复元三路(南石大集北侧两公里西边的院内)枣庄润科建材有限公司，加工塑料时味道难闻。	高新区	大气污染	4月19日，高新区组织兴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枣庄润科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区复元三路177号，《年产50万平方米拼接型地板项目》环评于2019年1月经原高新区环保局审批(枣高环行审[2019]B-2号)，一期实际建设规模为15万平方米，2019年5月11日完成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生产工艺为：聚丙烯粒子—熔融—注塑成型—检验—包装入库。熔融注塑工艺废气经UV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正常生产，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但存在经微异味。	是	1.责令其加强无组织管控，提升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处理效率，定期开展废气自行检测并公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责令兴城街道办事处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无
5	访受〔2021〕D0488号	来电	薛城区陶庄镇夏庄派出所北侧，居民私自加工火纸，夜间排放污水，释放气体，影响居民休息。	薛城区	涉水	4月19日，薛城区组织陶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该处位于陶庄镇千山村夏庄派出所北300米路东，占地1亩，现场调查，该处为1个火纸加工点，且无任何相关经营手续，属散乱污企业，现场存有设备和物料，但未发现有排放污水和释放气体情况。	是	陶庄镇将严格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对该火纸加工处于4月21日前进行清理、取缔完毕。4月20日，陶庄镇政府已按“两断三清”的标准对该火纸加工处进行取缔完毕。下一步将加大巡查频次，加强监管，防止此类事件发生。		无
6	访受〔2021〕D0489号	来电	薛城区周营镇后李庄村北侧蚯蚓养殖基地，以养蚯蚓为由从高新区广润路三九药厂拉回废料进行晾晒，气味难闻，黄色污水排放至路面。	薛城区	固体废物	4月19日，薛城区组织周营镇、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经工作人员实地查看现场，东李庄村北路西存在蚯蚓养殖基地“枣庄市薛城区飞虹蚯蚓养殖专业合作社”，距离村庄约500米。主要经营范围是蚯蚓养殖和农林种植，养殖所用原料主要为牛粪和中药渣，储存地点位于场内西北方向，距离主路约150米。存在少许中药气味，未发现黄色污水排放至路面的现象。	是	责令东李庄蚯蚓场主要负责人于4月20日16:00前将所有药渣、牛粪全部堆堆覆盖，做好净化消毒工作，减少异味排放。目前已经整改完毕。		无
7	访受〔2021〕D0490号	来电	滕州市荆河街道奎文市场东侧路南的重庆清水切面，店面使用和面机、压面机，噪音扰民。	滕州市	噪声污染	4月19日，滕州市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荆河街道立即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该店位于荆河街道奎文市场东西街南侧，奎文市场由荆河街道奎文市场管理办公室扎口管理。现场检查时，该店和面机轴承损坏，并且和面机和压面机下方未放置防震垫，噪音较大。	是	综合行政执法局、荆河街道工作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耐心细致的宣传教育，要求其加装隔音设施，当事人表示积极配合整改。目前，当事人已更换和面机电机轴承，并在和面机和压面机下方放置了防震垫。同时，将工作时间由原来的早4点推迟至早6点。		无
8	访受〔2021〕D0491号	来电	山亭区水泉镇孚山湾村，村北路西有村民晾晒大粪，气味难闻。	山亭区	大气污染	4月19日，山亭区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水泉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在山亭区水泉镇伏山湾村村北、环湖路西侧，共有三片晾晒的大粪，约有100平方左右，为信访人反映的臭味来源。经了解，该大粪为该村村民魏某、魏某晾晒。大粪晾晒后作为果树有机肥使用。	是	1.即知即改，迅速整改落实。水泉镇政府接到反馈后，责令责任人迅速将晾晒的大粪清理干净。经过三小时的清理，现已全部清理完毕。 2.举一反三，彻底清理整治。水泉镇在此处设立警示标语，禁止村民晾晒、堆放粪便等土杂肥。责令水泉镇板上办事处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即时整改。同时，村委会通过广播等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各村群众选择合理地点晾晒粪便，避免影响他人。		无

(下转第五版)

注销公告

根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决定，枣庄山亭北庄法律服务所，机构代码：58717663-7，依法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枣庄山亭北庄法律服务所

注销公告

根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决定，枣庄山亭西集法律服务所，机构代码：58717662-9，依法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枣庄山亭西集法律服务所

注销公告

根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决定，枣庄山亭皇城法律服务所，机构代码：F4926241-4，依法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枣庄山亭皇城法律服务所

遗失声明

▲邹玉柱不慎将购买兴花园12号楼2单元3层西户6号的房款收据丢失，收据号：0011515，日期：2004年10月24日，金额：柒万元正(70000.00)；收据号：NO.0953010，日期：2008年8月8日，金额：壹拾伍万玖仟零伍拾元捌角整(159050.80)；声明作废。

▲枣庄市远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车牌号鲁DW998挂的营运证丢失，号码为：鲁交运管枣字370406307885，声明作废。

▲车主王伟，车牌号鲁D58656的营运证丢失，号码为：鲁交运管枣字370404304004号，声明作废。

▲王德明不慎将购买荣华里二期1号楼1单元301室的房款收据丢失，收据号：NO0124969，日期：1994年6月7日，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收据号：NO.0000982，日期：1994年6月13日，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声明作废。

▲枣庄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丢失，编号：3704030004475，声明作废。
▲枣庄市东瑞运输有限公司车牌号为鲁DC7539的营运证丢失，号码为：鲁交运管枣字370405301811号，声明作废。